

证券代码：920055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如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自2025年8月15日起担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如夫，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1年3月至1994年5月历任淮南矿业学院机电系助教、讲师；1994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宁波工程学院交通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宁波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副院长、院长；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教授、院长；2012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校长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教授；2025年8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如夫	4	4		0	0	否	0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公司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等，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关切。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内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6 日。

####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关注公司业务**

通过参加董事会历次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沟通交流，积极跟踪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 2、参与培训学习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 **(十)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恪守法律法规，秉持忠实与勤勉的职业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持续为公司合规

运营和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如夫

2026年4月23日